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4號

原告 蘇秦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清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行使股東權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陳展榮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確認本件訴之聲明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內容。</p> <p>理由：</p> <p>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「被告應提供公司自112年9月1日起每月例行月報匯總表，及於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份之銀行往來明細、進項銷項發票明細及相對應之買賣合約明細、每月交貨明細及已交貨未收貨款明細及已收貨款明細、廠內所有產品及半成品庫存明細、112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及401表」、聲明第2項「被告提用銀行帳戶須另列股東為放行控管人員」、聲明第3項「被告就公司廠房154.86坪3分之1部分應以立租賃合約方式，每月應支付股東租金30,000元，並要求溯及自113年1月起以年度一次性支付」、聲明第4項「被告另以自己公司從事和原公司重疊之業務，依公司法規定對其利益應歸入原公司之收益」。聲明第1項「銀行往來明細」係指指那些銀行及往來資料？「廠內」所指為何？聲明第2項「另列股東」係指何人？「放行控管人員之一」所指為何？聲明第3項「公司廠房」所指為何？「每月應支付股東」係指何人應向何人支付？聲明第4項「被告另以自己公司」、「依公司法規定對其利益應歸入原公司」應有錯誤，本件被告為清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，被告如何將其利益再歸入被告？即上開聲明第1、2、3、4項均不符合具體、明確、適於強制執行之標準，致聲明之審判範</p>

	<p>圍不明，無從核定各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上開標準補正。又原告應敘明聲明第1、2項如獲勝訴判決得受之利益各為何，倘未能敘明，致各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陷於不能核定之狀態，將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,650,000元定之。</p>
2	<p>表明訴訟標的（即本件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為何）。</p> <p>理由：原告起訴引用公司法第109條規定，惟未敘明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3項、4項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，應予補正。</p>
3	<p>表明編號1至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、繕本1份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</p>